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监字〔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7-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7月28日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以本人为被处理人、被处分人）的以下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变更或撤销的申请。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三) 对给予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它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3名常任委员和8名临时委员组

成。

第六条 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校团委负责人、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人为常任委员。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第七条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临时委员。需要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时，随机选取3名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诉人为研究生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推荐2名教师代表，由校团委推荐3名学生代表作为临时委员。临时委员和常任委员享有同等地位。

申诉人为本科生的，学生临时委员一般应为本科生；申诉人为研究生的，学生临时委员一般应为研究生。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院系的师生担任。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由本人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等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三）相关的证件材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 本人亲笔签名。

第九条 秘书处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受理通知书、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送达申诉人。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诉事项，不予受理。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或者复议决定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在送达申诉受理决定书时向申诉人告知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并询问申诉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申诉人没有提出回避申请的，逾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出差等缺席的情况，可以从该委员所代表的方面中另行推选委员，并告知申诉人。回避申请审查或另行推选的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

第四章 复查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或意见，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

定期限内做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次日将副本送达做出处理、处分决定的部门。

第十五条 做出处理、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 日内提出包括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以及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会议研究、审查材料、听取申诉人及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做出复查结论或意见。复查结论或意见应由过半数委员同意后做出。

第十七条 对于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学生对该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按原处理、处分程序做出决定：

-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违反规定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学生对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学校的复查结论或意见书面告知申诉人，并由申诉人签收。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无法以留置方式送达或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 60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做出复查结论或意见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其他办法中涉及学生申诉事项但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由其他管理机构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中农大学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28日印发
